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盈逢

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
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
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1 亦有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盈逢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3 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月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4 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
05 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5日開立調
06 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
07 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8萬6,827
08 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9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2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5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6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7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8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9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0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1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22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3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4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5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6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號調解事件受理
28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5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9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30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31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01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2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5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匯豐（台灣）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7 權總額為105萬0,676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
08 為19萬1,619元（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設定
09 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惟該車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
10 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3年而無受償實益，預估不足額為
11 全部，本院認此筆債權列為無擔保債權應為適宜）、二十一
12 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896元、裕
13 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6萬9,800元。
14 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41
15 萬6,991元，未逾1,200萬元。

1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7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8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汽車1部（車牌號
19 碼：00-0000，為西元1992年出廠，現已報廢）及上開所述
20 之機車1部。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其於106年9月1日起
21 於健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物管人員，收入數額依112、1
22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67萬6,954
23 元、59萬5,462元，平均月收入數額約為5萬3,017元【（67
24 萬6,954元+59萬5,462元）÷24月】。故本院暫以每月收入5
25 萬3,017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6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3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生活費用為1萬9,172元（見調解卷第19頁），未逾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122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3萬3,845元（5萬3,017元-1萬9,172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欲全數清償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僅約4年（141萬6,991元÷3萬3,845元÷12個月），而聲請人現年59歲（55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6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並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是以目前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即有不符，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經綜合審酌聲請人財產、勞力、收支狀況等因素，尚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盧佳莉